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2026-00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香港”）计划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0.8 亿美元、不超过 1.6 亿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或“本次增持”）。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伊泰集团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41,061,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累计增持金额为 81,977,120.73 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伊泰集团香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96,878,31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13.55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泰集团	1,600,000,000	54.62%	伊泰集团香港是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1,600,000,000	54.6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伊泰集团香港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月2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2日~2026年1月2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B股: 0.8亿美元~1.6亿美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22日~2026年1月21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月22日~2026年1月21日, 伊泰集团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为, B股: 41,061,684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B股: 81,977,120.73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B股, 1.40%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 行动人)持股数量	2,037,940,00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 行动人）持股比例	69.57%
----------------------------------	--------

(二)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期间，伊泰集团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41,061,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累计增持金额为 81,977,120.73 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伊泰集团香港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一)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伊泰集团及伊泰集团香港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已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